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宋代司法文化中的
『人文精神』

张利 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宋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

张利 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宋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 / 张利著. -- 石家庄 :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202-05676-9

I. ①宋… II. ①张…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宋代 IV. ①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1878号

书 名	宋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
著 者	张 利
责任编辑	李成轩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13,000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676-9/C·135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张利是一位智力聪敏而又勤奋的青年学者，她的《宋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是从法律文化的视角，对宋代司法中蕴含的“人文精神”进行了全方位、多层面的探讨。这一新的研究视角，不仅突破了司法研究的传统模式，亦揭示了宋代司法文化中“人文精神”的时代特征。

张利博士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开始对宋代的“义理决狱”进行研究，在后来的教学与科研中，对宋代司法文化的研究不断拓展，因此，她在攻读博士学位时，对宋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她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又经过认真修订和补充，形成了今天的书稿。

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人文元素非常丰富，长期形成的天人合一、近人远神，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思想，追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的精神，既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灵魂，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人文精神”的体现。而这一精神在“人心政俗之变”的宋代，则表现得更为突出。宋代的社会变革，不只表现在商品经济的勃兴、科学文化的辉煌、思想理论的活跃，而其民众法律地位的变化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变化，尤其是法定“贱民”向“编户齐民”的转化，法定身份向自由契约的转变，不仅是广大民众的私有权、人身权、平等权、自由权受到法律保护，而且民众的公平竞争权、社会监督权、越级告诉权有了显著扩大。

张利博士正是从宋代社会变迁中诸多新旧人文因素出发，对其在司法中的表现进行了深入探讨，使她的研究呈现出新的



特色。

1. 在司法理论方面。通过对宋代遵天理、彰法义、顺人情一体化理论的研究，揭示了已具有情理精神的宋代法律在司法中更多灵活性的表现。因此，宋代司法中关注人生、关爱生命、重视伦理、维护亲情的现象更为突出，以情曲法、徇情枉法、依情代法的情况更为普遍。这种以理胜法、以情曲法的司法价值取向，既是其他朝少有的，也是宋代司法中“人文精神”的突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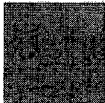
2. 在司法机制方面。宋代为追求司法公正，不仅构建了鞠谳分司、翻异别推、复核复审及上诉体制，而且创制了严密的审判程序和科学的检验体系，为制约司法权的滥用制定了严格的刑法原则，奖励驳正冤狱，惩罚出入人罪，强化司法监督等机制。作者通过对宋代司法机制进行多层面的探究，使宋代司法体制中的人道主义精神突出地展现出来。这亦是其他研究中缺乏深度和广度的地方。

3. 在司法运行方面。宋代在处理民事纠纷与争讼中，亦形成了教化、调解与判决相结合的方法，这是最能体现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维护权利、重视人情味特征的“人文关怀”。尤其是司法中的优恤残疾、扶助贫弱、保护孤寡，更展现出鲜明的人文精神，使宋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更具时代特色。

张利博士的书稿虽然仅以宋代司法文化中展现的“人文精神”为研究对象，但所涉及的内容却相当广泛，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人文精神”的演进，到宋代司法文化中“人文精神”形成的时代背景；从宋代司法理念中追求司法公正的制度设计，到司法运行中展现的“人文精神”都能准确地把握其内涵，这亦反映了作者已具有广阔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学术功底。在书稿即将出版之际，仅以此为贺，更愿此书是张利博士学术成就的新起点。

郭东旭

2010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宋以前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人文精神”的演进··	(7)
一、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的“人文精神”	(8)
(一) 以人为本, 远神近人	(11)
(二) 内圣外王, 身任天下	(14)
(三) 注重伦理, 重视家庭	(16)
(四) 天人合一, 效法自然	(18)
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人文精神”的表现·····	(21)
(一) 刑罚制度由野蛮到文明的演变	(22)
(二) 从“明德慎罚”到“德主刑辅”的演进	(24)
(三) 慎重刑狱, 矜老恤幼的人文表现	(27)
(四) 仁本刑末, 教化为先的司法理念	(32)
(五) 存留养亲, 惟孝是尊的司法价值取向	(34)
第二章 宋代司法文化中“人文精神”形成的时代	
背景	(38)
一、政治文明的创建	(38)
二、物质文明的发达	(43)
三、社会文明的进步	(44)



四、价值观念的变化	(46)
五、法制文明的发展	(48)
第三章 宋代统治者司法理念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54)
一、宋代君主司法理念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54)
(一) “临下以简，必务哀矜”	(56)
(二) “刑狱之官，尤须遴选”	(59)
二、宋代士大夫司法理念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64)
(一) 宋代士大夫群体分析	(66)
(二) 宋代士大夫的法律素养	(71)
(三) 天理、国法与人情一体理论的构建	(76)
第四章 宋代追求司法公正的保障制度	(93)
一、宋代追求司法公正的保障机制	(95)
(一) 中央司法机构设立中的制衡与监督	(96)
(二) 京畿与地方司法机构设立中的制衡与监督	(100)
二、宋代追求司法公正的程序保障	(108)
(一) 审判程序中司法公正的保障制度	(110)
(二) 鞠谳分司制——犯罪嫌疑人未招供以前的 保障制度	(119)
(三) 翻异别勘制——犯罪嫌疑人已招供之后的 保障制度	(122)
(四) 复核与复审——案件判决之后的司法救济 机制	(124)
三、宋代法官的约束机制	(128)
(一) 宋代法官的司法审判责任	(129)
(二) 宋代法官的回避制度	(140)

第五章 宋代司法活动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144)
一、民事审判中的“人文精神”	(145)
(一) 敦亲睦族, 教化为先的精神	(145)
(二) 灵活务实的审判风格	(150)
(三) 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155)
(四) 审判中重视证据的倾向	(167)
(五) 无讼是最高价值追求	(172)
(六) 越诉是民众诉讼权的扩大	(180)
二、监狱管理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183)
(一) 监禁制度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183)
(二) 罪犯生活保障制度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185)
(三) 病囚医疗制度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187)
(四) 狱官责任制度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189)
(五) 罪犯生产劳动管理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191)
三、刑罚执行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195)
(一) 主刑执行中的慎重与轻刑思想	(195)
(二) 编配法执行中的人文关怀	(198)
四、其他司法活动中展现的“人文精神”	(200)
(一) 审录禁囚, 平理冤狱	(200)
(二) 赦过宥罪, 矜恤庶狱	(203)
(三) 清理留狱, 奖励狱空	(205)
第六章 宋代司法文化中“人文精神”的缺失与陷落	(208)
一、宽仁治吏, 重典治民	(208)
二、复活肉刑, 惨毒加剧	(214)
三、恪守天理, 维护纲常	(216)
四、效率低下, 刑狱淹滞	(219)
五、司法黑暗, 滥用刑讯	(221)



六、胥吏专权，舞文弄法	(226)
七、狱治黑暗，非法杀囚	(230)
结语 对宋代司法文化中“人文精神”的分析	(234)
参考书目	(241)
后记	(254)

绪 论

我在攻读博士之前，多年从事劳动教养基础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教学与研究工作中我发现，今天困扰劳动教养的两大难题——人权与法治，在劳动教养产生的那个时代并没有成为一个问题，可这并不意味着劳动教养在创立之初忽视或者漠视对被劳动教养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障。劳动教养，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一个备受西方诟病的法律制度，在中国却凸显了它的生存价值，这又是为什么呢？这是否说明了东西方文化中对人权，也就是对“人文精神”的理解有所不同？劳动教养制度的框架虽然是现代的，但是在这个制度的运作过程中，我们的观念、我们的习惯仍然是传统的，是我们无法抛弃的，是我们自身内在的一部分。所以，如果想更好地理解劳动教养制度的产生以及今天所面临的命运，就必须站在历史的高度，从中国古代法文化中去汲取营养。

宋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法制成就最高的朝代，宋代的司法制度在前朝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和补充，日臻成熟，虽然由于封建专制主义的限制，仍然存在着某种弊端，但其在依法审判、以法治国，调整各种社会矛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那么，在宋代的法制中是否具有“人文精神”？其“人文精神”的内蕴及其表现形式有哪些？对我们今天的劳动教养制度又有哪些借鉴？

带着这些问题，在我两位导师王菱菱先生、郭东旭先生的引导下，我开始广泛涉猎有关中国传统法律精神、文化、道德以及一些“人文精神”的典籍和近现代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对中



西方法律文明作了一些比较研究，在我硕士论文(《宋代“义理决狱”研究——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主要依据》)的基础上，逐步确立了这个选题。

“人文精神”是构成一个民族精神系统的重要因素，是中国传统文化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林语堂先生曾高度评价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要了解中国人的人生理想，就必须了解中国的人文主义。”^①

“中国古代‘人文’精神的产生和中国历史的演进是同步的。早在炎黄时代就已蕴含‘人文’精神的萌芽。经过夏、商、周，到春秋末期，‘人文’精神才以系统而完整的理论形式出现。”^②由此确立了人道与天道自然合一的“人文”传统，形成了一种“远神近人，以人为本”的文化取向，并深刻影响着中国传统法律的价值观。著名学者、新儒家代表牟宗三先生曾说：“中国文化之开端，哲学观念之呈现，着眼点在生命，故中国文化所关心的是‘生命’，而西方文化的重点，其所关心的是自然。”^③故中国的“人文”精神与西方不同，在与中国传统法律的联系上有着其固有的特点和思维方式。因此，“以人为本，关注生命”的人文精神在中国文化中不仅源远流长，而且成为中国古代统治者建立理想的和谐社会的内在价值源泉。

中国传统法文化带有这样的特征：(1)中国传统法文化重视人的地位和作用，重视人生命的尊严，主张对弱势群体进行矜恤。(2)中国传统法文化特别重视家庭的作用。在立法与司法中都强调对血缘关系的维护与珍重，重视伦常，维护亲情。(3)中国传统法文化提出了理想社会的模式——和谐社会。主张“天人合一”，为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形成和法律制度的运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中国古代独具特色的法律理念、法律制度，诸

① 林语堂：《中国人》，第109页，学林出版社，1994。

② 张岂之：《中国传统文化》，绪论第2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③ 牟宗三：《中西哲学会通十四讲》，第1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如恤狱慎刑、明德慎罚的思想，录囚制度、赦宥制度等，都体现了古人对和谐社会的追求。

上述几方面，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优点所在，也是中国传统法律研究中的重大课题，而宋代的法制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占有特殊地位。日本内藤湖南认为：“唐代是中世的结束，而宋代则是近世的开始。”^① 严复也指出：“古人好读前四史，亦以其文字耳！若研究人心政俗之变，则赵宋一代历史，最宜究心，中国所以成为今日现象者，为善为恶，姑不具论，而为宋人之所造就，什八九可断言也。”^② 徐道邻先生认为：“中国传统法律，到了宋朝，才发展到最高峰。”^③

因此，对宋代司法文化中“人文”因素的研究和探讨，对于认识和研究中国古代法文化中的德治与法治及情、礼、法的冲突与整合，中国传统法律的价值选择以及中国古代盛世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对于当今社会法制建设及构建和谐社会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值得我们努力耕耘，以期对人类的福祉有所贡献。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学术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进行了大讨论，至今经久不衰。据不完全统计，20 多年来关于中国传统文化中“人文精神”的研究成果就有 500 余篇（部）之多，可见，学术界对此问题的关注^④。在讨论中，大多数学者认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具有强烈的“人文精神”。

① 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刘俊文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通论》，第 10～18 页，中华书局，1992。

② 严复：《严复集》第三册，第 668 页，中华书局，1986。

③ 徐道邻：《宋律中的审判制度》，《中国法制史论集》，第 88 页，台北志文出版社，1975。

④ 如：庞朴：《中国文化的人文精神（论纲）》，《光明日报》，1986 年 1 月 6 日；白钢：《“中国文化的人文精神（论纲）”驳议》，《光明日报》，1986 年 3 月 17 日；李振纲：《中国传统文化没有科学、民主和人文精神吗——与容伟同志商榷》，《河北大学学报》1987 年第 1 期；张岂之：《中国传统文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楼宇烈：《论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国学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张岂之：《中华人文精神》，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邵汉明主编《中国文化精神》，商务印书馆，2000。



在这个大背景下，部分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的专家、学者也开始对中国传统法律中是否具有“人文精神”，“人文精神”的内涵、特征等一系列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取得初步的成果。主要集中在对“人文精神”的内涵、“人文精神”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关系以及“人文精神”与和谐社会的关系等问题上^①。

而在宋代司法文明的研究中，有关宋代司法制度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对宋代司法制度作了较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对宋代在预防冤假错案的刑事审判制度、富有人道主义的审判机构、尊重人生命的判决，都给于了高度评价^②，但系统研究宋代司法文化中“人文精神”的成果，目前还并不多见^③。

总体而言，目前对“人文精神”与法文化的研究，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也存在着许多薄弱和空白之处。

首先，现有的“人文精神”研究大多集中在儒学和传统文化领域，偏重于哲学层面，鲜有从社会学或法律文化的视角从事研究。

其次，对“人文精神”与法文化的仅有研究，目前也只是关注其在狱政管理等特定领域内的表现，而从维护司法的公平与正义、尊重生命、矜恤弱势群体等人文关怀与人道主义关爱的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尚不多见。

再次，现有成果对司法制度和司法理念中所体现出的“人文

① 如：李文祥：《人文主义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江汉论坛》2004年第10期；何勤华：《历史视野中的和谐与法治》，《解放日报》（沪），2005年6月26日；龙大轩：《和谐思想与中国法律的价值选择》，《现代法学》2005年第6期等。

② 徐道邻：《宋律中的审判制度》，《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1975；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和审判机构》，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中华书局，1992。

③ 如在这一问题上，仅陈景良先生对宋代法制中的人文精神作了一系列的研究：《试论宋代士大夫司法活动中的人文主义批判之精神》，《法商研究》1997年第5期；《试论宋代士大夫司法活动中的德性原则与审判艺术》，《法学》1997年第6期；《人文精神与中国传统法律的历史借鉴》，《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试论宋代士大夫的法律观念》，《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

精神”的研究和论证尚缺少应有的广度和深度，更缺乏对一个朝代从司法主体、司法制度以及司法活动三位一体的整体研究。由此则无法反映出宋代司法文化的全貌，不能真正理解宋代司法取得的较高成就。

基于此，笔者准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更为深入的、系统性的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中国传统法律从野蛮到文明的发展历程，把握中国古代法文化演进的脉络。

1. 对宋以前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人文精神”的渊源及发展演变进行了纵向考察，明确了宋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在整个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历史地位。

2. 把法律看成是整个社会生活与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宋代鲜明的时代背景下进行分析，凸显了宋代司法文化中“人文精神”形成的历史必然性。

3. 没有把研究的视野仅仅局限在单一的制度研究上，而是通过对宋代司法理念、司法制度以及司法运作三位一体的研究，对宋代司法文化做了一个较为宏观的、整体的研究。本文既论述了宋代追求司法公正的制度保障和程序保障，也论述了宋代法官在司法理念与司法活动中所展现出来的“人文精神”，还从狱政管理和刑罚执行的角度对其所展现出来的“人文精神”作了较全面的研究，这对于我们了解宋代司法文化的全貌，公正客观地评价宋代司法文化所取得的成就，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本书在资料的选择上，除了利用国家制定法、律、令、格、式、例、编敕外，还主要利用了宋代法治生活中真实的案例或事例，以实证的方法进行论述，并搜集散见于宋人笔记、文集、传记中大量的具有典型性的案例或事例，进行多元的文化透视，以便更好地反映法律与现实之间复杂的关系。

陈寅恪先生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中讲到：“凡著中国古代哲学史者，其对于古人之学说，应具了解之同情，方可下笔。盖古人著书立说，皆有所为而发；故其所处之环境，所受之背景，非完全明了，则其学说不易评论，而古代哲学家去



今数千年，其时代之真相，极难推知。吾人今日可依据之材料，仅为当时所遗存最小之一部，欲藉此残余断片，以窥测其全部结构，必须备艺术家欣赏古代绘画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后古人立说之用意与对象，始可以真了解。所谓真了解者，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否则数千年前之陈言旧说，与今日之情势迥殊，何一不可以可笑可怪目之乎？”^①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尤觉此语之警策。盖研究历史，应对古人持“了解之同情”的态度，了解其所处之环境，所受之背景，非完全明了，不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本书力图以这样的视角对宋代司法文化进行研究，但由于理论水平与能力所限，恐怕也只是“心向往之而实不能至”。不过，“虽不能至，而心向往之”。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4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第一章 宋以前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 “人文精神”的演进

“人文精神”(humanism), 又称“人文思想”、“人文传统”、“人文主义”, 是一个内涵丰富而规定性又不很明确的概念。正如英国当代著名学者阿伦·布洛克所指出的那样: 对于“人文主义”一词没有人能够做出使别人也满意的定义……甚至在素有权威之称的各种版本的大百科全书里, 它的定义也不完全一致^①。甚至有人断言, 有多少个学者研究“人文精神”, 就有多少个“人文精神”的定义。有人认为“人文精神”是一个外来词语, 所以只要一提到“人文精神”或“人文主义”, 就一定要用西方人文主义的尺度作标准衡量。但另外有些专家、学者却认为: 如果从整体上来把握中国传统文化的话, 那么“人文精神”可说是它的最主要和最鲜明的特征^②。那么, 什么是“人文精神”? 中华传统“人文精神”的基本内涵是什么? 与西方“人文精神”存在着什么样的联系与区别? 中华传统“人文精神”在法的发展过程中又是如何体现的? 下面将对这些问题逐一进行论述。

① [英] 阿伦·布洛克著:《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译序, 第1页。董乐山译, 北京三联书店, 1997。

② 楼宇烈:《论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国学研究》第三卷, 第2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一、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的“人文精神”

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讲的“人文精神”一般是指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兴起的一种思潮。《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是如此界定的：

更为适当的提法是，凡重视人与上帝的关系、人的自由意志和人对自然界的优越性的态度，都是人文主义。从哲学方面讲，人文主义以人为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人文主义从复古活动中获得启发，注重人对于真与善的追求。人文主义扬弃偏狭的哲学系统、宗教教条和抽象推理，重视人的价值。人文主义者虽然不断努力，要把基督教思想与古代世界的哲学相联系，但他们播下了宗教改革运动的种子。近年来人文主义一词常指强调个人价值而信仰上帝的思想体系^①。

“人文精神”——humanism，在西方源远流长，如果追根溯源的话，可以上溯至古希腊时期。古希腊哲学强调人性的进步，关注人的价值和命运，奠定了人类生活实践的价值准则。到了罗马帝国后期，随着基督教神学的兴起，古希腊文化中的“人文精神”逐渐被宗教精神所取代。直到14世纪以后，随着近代工商业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文艺复兴首先在意大利兴起，西欧出现了一大批人文主义者。他们赞扬人的价值与尊严，倡导人权，反对神权，并在大学增设文学、历史、哲学、语言、自然科学等人文学科，上帝失去了往日的辉煌，人类重新恢复了价值和尊严。

因此，西方所说的“人文精神”，就是以人为本的精神，以弘扬人的主体性和价值性、对人的权利的尊重和关怀为特征。西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六卷，第76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